

說

KMG 公司得標，請貴市長和捷運局局長秉公處理，並對黃副秘書長作爲嚴加整飭。  
明：一、中華路地下街之規劃和基本設計完成後，未來之細部和建築設計將陸續推展，貴府黃副秘書長，爲圖一己之利，再指示捷運局修改招標方式，建請 貴市長加以糾正，並飭捷運局依合法方式公開招標。

一、「貴府黃副秘書長於地下街規劃和基本設計完成後，未經 貴市長同意，一再指示捷運局要求修改招標方式，圖利 KMG 公司。據本席確知，黃副秘書長於三個月內，爲免留下證據由電話七次要求捷運局修改招標規範，（一次局長、三次周總工程司、二次二處處長、一次五處處長），因局長未置可否，五處處長答稱係一處職掌，故一再要求總工程司和二處處長，修改招標方式，以讓 KMG 公司得標，甚至於最近一次電話指示總工程司時要求，如果 KMG 公司如果不能得標，也要保證不論任何公司得標，必須聘請 KMG 為未來地下街細部和建築設計，及工程興建之總顧問，總工程司因無法忍受壓力已交待一處遵照指示修改開標方式中，爲免日後法律責任，該總工程司已決定日內提出辭呈。

二、「KMG 雖爲國際知名之公司，但黃副秘書長，以強迫手段，和不著痕跡（用電話）方式要求所屬作違法之指示實屬不當，貴市長應查明經過及處理方式回復本席，並要求捷運局局長秉公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本府黃副秘書長並未指示捷運局修改招標方式。

二、「有關「中華路地下街未來細部和建築設計」之細部設計顧問遴選工作，依本府分工乃授權捷運局主辦，經查該局目前細部設計顧問之選聘皆以國內顧問公司爲對象，並無修改招標方式以保證 KMG 公司得標之情事，且本案並不聘請總顧問。

問質詢日期：81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局長

題 目：不同收費標準之計程車嚴禁在台北市營業  
說 明：（1）各種不同計程收費標準和收費率的計程車任意在

台北市載客（1）影響台北市計程業者之生意（2）因爲收費標準不同，不但有欺騙台北市乘客之嫌，更因此常引起爭執。  
〔〕台灣省各縣中和台北市計程車收費標準不僅相同，列表如下：

起跳	1.0Km	1.5Km	2.0Km
起跳費	40元	45元	60元
續跳	350公尺	400公尺	（收費5元）

在這種情形下台北市計程車乘客往往不易查覺或至下車時才發現，常引起爭執。  
〔〕此外，外縣市計程車業者湧入台北市不但搶奪台北業者之生意，台北市也未因此獲得任何稅收卻須付擔一切公共成本，更重要的外縣市業者進入

置，並將爲何修改招標之理由函復本席。

本市無法納入管理常易造成治安或管理死角。

四、請將外縣市計程車欲進入台北市營業者列入管理，並檢查計程表符合台北市標準者為限。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計程車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超區營業。

因此，除與本市計程車屬同一營業區之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計程車得進入本市營業外，其他縣市之計程車如經查獲違規進入本市營業，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三千元罰鍰之處分。

二、計程車運價之調整，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係由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至於同一營業區而屬不同行政區之計程車運價，則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協調，以避免運價不同，造成收費困擾。本府交通局於去（八十九）年一月間，核定本市計程車運價時，曾與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協調辦理。

三、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二、三、八條之規定，應於執業前，向其執業事務所在地之警察局申領執業登記證，並於領得執業登記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發證警察局辦理受僱申報列入管理。於本市營業之計程車如有違規情事，本市交通警察及稽查人員均得依法查處。

四、質詢日期：81年11月9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題目：建請教育局對於本市國中、小學學區，其中有爭議

## 說

明：一、教育局設立學區之目的即在於避免學生捨近求遠之地點，應改為共同學區，以免學生捨近求遠，並保障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在二所國中附近，但卻被分為較遠的學校，因此增加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然而本市某些地點在二所國中附近，但卻被分為較遠的學校，因此造成爭議。

二、例如士林區蘭興里十七、十八兩鄰，位臨德行西路、東華街及福華路口，目前規劃為蘭雅國中學區，然而該校距該二鄰一公里以上，搭乘公車須三站才能抵達，學生若步行上學，則交叉路口多達七處，皆為交通要道，路況複雜，學生上下學安全堪虞。然而另有明德國中距該二鄰僅三百公尺，且路況單純，學生可步行上學，故應將該二鄰改為蘭雅國中與明德國中之共同學區。

三、建請教育局調查類此情形之地點，改為共同學區，一則可保障學生安全，符合家長願望，二則可促進兩所學校的良性競爭，同時更能符合教育局設立學區的目的。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有關「共同學區」之形成，係因該地區距離二校（或三校）距離相當，而將其劃為「共同學區」，供家長及學生自由選擇就讀。

二、惟為避免學校之間為爭取學生形成惡性競爭及核定增減班級數之諸多困擾與弊端，本局於規劃中小學之學區時，儘量避免「共同學區」之形成。惟若情特殊，本局當個案研處，所建議蘭興里十七、十八鄰為共同學區案